

## 关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相关的拒绝入境

关于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在世界范围内扩大感染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根据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后数次内阁会议的同意，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等公布的内容，法务省决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对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外国人，将适用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称“入管法”）第 5 条第 1 项第 14 号的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则将拒绝入境（注 1）。

“永住者”、“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或有“定住者”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包括没有这些在留资格的日本人的配偶或日本人的子女。以下相同），即使是取得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以下相同）后出国的，原则上视为没有特殊理由，属于拒绝入境的对象（注 2），所以请尽量不要去拒绝入境的对象国家或地区。

特别永住者不属于入管法第 5 条第 1 项的审查对象，所以不会因上述各项措施被拒绝入境。

○ 在入境日本之前 14 天以内有下列国家或地区逗留过的外国人

- 亚洲：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韩国，台湾，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菲律宾，文莱，越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 北美洲： 加拿大，美国
- 中南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哥伦比亚**，**乌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智利，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巴拿马，**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秘鲁，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墨西哥**
- 欧洲： 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安道尔，意大利，英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奥地利，荷兰，**哈萨克斯坦**，北马其顿，塞浦路斯，希腊，克罗地亚，科索沃，圣马力诺，瑞士，瑞典，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捷克，丹麦，德国，挪威，梵蒂冈，匈牙利，芬兰，法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兰，葡萄牙，马耳他，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卢森堡，俄罗斯
- 中东： 阿联酋，以色列，伊朗，阿曼，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巴林王国
- 非洲： 埃及，**佛得角**，**加蓬**，**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刚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摩洛哥

※下划线是 4 月 29 日追加的国家或地区（14 个国家或地区）

※红色是 5 月 16 日上午零时（日本时间）新追加的国家或地区（13 个国家或地区）

○ 持有在中国湖北省或浙江省发行的该国护照的外国人

○ 乘坐过从香港出发的“威士特丹”号邮轮的外国人

（注 1）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摘要）  
（拒绝入境）

第 5 条 符合下列任何各号的外国人不能入境日本。

1 至 13 （省略）

14 除上述各号所列人士外，法务大臣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可能会做有害于日本国的利益或公安的行为的人士  
2 （省略）

（注2）

“永住者”、“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或有“定住者”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包括没有这些在留资格的日本人的配偶或日本人的子女。以下相同）再入国时，如下所述，将根据取得再入国许可后出国的日期以及逗留过的国家或地区来判断有无特殊理由。

- ① 如果是在4月2日之前取得再入国许可后出国的
  - 原则上视为有特殊理由。
- ② 如果是在4月3日至4月28日期间取得再入国许可后出国的
  - 在拒绝入境的对象国家或地区之中，即使在4月29日追加的14个国家或地区（表中有下划线的国家或地区），或5月16日新追加的13个国家或地区（表中红色的国家或地区）逗留过，原则上视为有特殊理由。
  - 如果还在其他拒绝入境的对象国家或地区（除去表中有下划线以及红色的国家或地区的73个国家或地区）逗留过，原则上视为没有特殊理由，属于拒绝入境的对象。
- ③ 如果是在4月29日至5月15日期间取得再入国许可后出国的
  - 在拒绝入境的对象国家或地区之中，即使在5月16日新追加的13个国家或地区（表中红色的国家或地区）逗留过，原则上视为有特殊理由。
  - 如果还在其他拒绝入境的对象国家或地区（除去表中红色的国家或地区的87个国家或地区）逗留过，原则上视为没有特殊理由，属于拒绝入境的对象。
- ④ 如果是在5月16日之后取得再入国许可后出国的
  - 原则上视为没有特殊理由，属于拒绝入境的对象。